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调查通知书》（连证调查字[2019]007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、8 月 23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、2019-074、2019-089、2019-104、2019-109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下发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大证监处罚字[2019] 2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黄作庆：

目前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宝食品”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

1、天宝食品未按规定披露 2.5 亿元重大担保事项。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天宝食品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创展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黄作庆向中泰创展借款 2.5 亿元。同日，天宝食品与中泰创展签署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天宝食品对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为黄作庆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 2.5 亿元担保，

占天宝食品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76%，属于重大担保事项。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，也未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直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才将该重大担保事项首次披露。

2、天宝食品未按规定披露 2 亿元重大担保事项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运投资”）、北京碧天财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天财富”）与黄作庆签署《借款及保证合同》，承运投资向碧天财富借款 2 亿元，黄作庆为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。同日，碧天财富与天宝食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天宝食品为上述《借款及保证合同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承运投资与碧天财富对上述借款事项签署《借款延期协议》。同日，天宝食品与碧天财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 2 亿元担保，占天宝食品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21%，属于重大担保事项。天宝食品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担保事项，也未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直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才将该重大担保事项首次披露。

以上事实，有天宝食品工商登记资料、天宝食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、涉案相关合同、举报材料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天宝食品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黄作庆作为天宝食品时任董事长、决策、实施了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并隐瞒、不告知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属于应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天宝食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黄作庆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

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《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作出如下判断：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尚未最终判决，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6113.78万元；公司与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件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